

关于设计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

(2018年12月21日设计学学位学委员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本学科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设计类硕士研究生(含: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设计学科学学位硕士),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1学生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1篇SCI、SCIE、SSCI、AHCI、EI期刊(不含会议)、CSSCI,或者国家级学会组织推荐的期刊或会议论文(长文),或者国际一般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论著章),或更高水平或级别文章。

二、以第1或第2学生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或参与编写专著、译著或国家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3万字以上;或参与编著其他教材6万字以上(按照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明确说明的本人贡献内容统计字数)。

三、以导师第1发明人,本人为第1学生发明人身份,申请发明专利2项,并获得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四、转化或应用专利1项。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专利发明人应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专利权人应为浙江大学;该生或为专利发明人之一;或为转化或应用人、被许可人或受让人。需提供由浙江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

五、以第1学生作者身份(不区分作者排序时为除导师或1名导师组成员外的唯一作者),获得以下或更高水平竞赛二等及二等以上奖励(或等同于上述级别):国内外知名设计类或创新创业类,包括:Red Dot、IDEA、IF、Good Design等具有国际影响力(主流媒体报道)、历史悠久(5年以上)的国际赛事;或主办单位为地市级以上(含)政府、国家级社会组织(学会、协会);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国内权威竞赛或奖励。

六、以第 1 学生作者身份完成的设计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国家级学会主办设计展；或者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并被校级及其他社会公共媒体报道。

七、在设计工程或研究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由学位委员会认定其贡献所反映的设计实践或学术水平已经达到与上述成果等价的水平。

注：上述“第 N 学生作者(发明人)”，均指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排序。上述成果归属单位应为浙江大学（联合培养的可为第一导师所在单位）。

上述规定自 2018 级秋季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